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

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2 日